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許彩菁
電話：07-3368333#2789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c278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094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54115939_11330094400A0C_ATTCH1.pdf、
54115939_113300944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考試院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
7條、第11條及第3條附表三、第5條附表七、附表八」一
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月9日原民綜字第1130000782號
函轉考選部113年1月4日選特三字第1120005574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)



高雄市政府

空中大學 1130125



11330058600